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7元，共计募集资金36,3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评估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35.3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3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959000317101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6325309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553001001006765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234800930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95902079210999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详见《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截止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7,050,407.11 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至公司普通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